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鍾明衛  
電話：02-87711832  
傳真：02-27520200  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2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0D024304\_110D2012031-01.odt、  
110D024304\_110D201207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  
2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0  
年9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1652B號、台財稅字第  
110046382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  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  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